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65/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2月16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2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就“打擊酒後駕駛措施”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57/08-09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劉健儀議員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I**。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II**(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II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206與高級議會秘書(3)3衛碧瑤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打擊酒後駕駛措施”議案辯論

經張學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日**根據政府資料，近年檢控酒後駕駛數字有上升趨勢，而近日更**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增撥更多資源推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並於各跨境管制站及附近道路、全港各個主要超速駕駛黑點，以及主要酒吧區、食肆等，常設酒精呼氣測試檢查站；**
- (二) **盡快全面檢討剛實施的《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的成效，包括研究在該條例中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損’的新條款，並引入將酒後危險駕駛作為加重量刑的考慮，以及在有需要時，**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 (二)(三)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並訂定一套酒精超標程度越高刑罰越重的罰則；**
- (三)(四)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指引；**
- (四)(五)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 (五)(六)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並規定於含酒精飲料的包裝面上必須印有不要酒後駕駛等警惕性字句，**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

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註：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打擊酒後駕駛措施”議案辯論

1. 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近日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 (二)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
- (三)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
- (四)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 (五)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2. 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日**根據政府資料，近年檢控酒後駕駛數字有上升趨勢，而近日更**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增撥更多資源推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並於各跨境管制站及附近道路、主要酒吧區、食肆等，常設酒精呼氣測試檢查站；**
- (二) **盡快全面檢討剛實施的《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的成效，包括在有需要時，**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 (二)(三)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並訂定一套酒精超標程度越高刑罰越重的罰則**；
- (三)(四)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指引**；
- (四)(五)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 (五)(六)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並規定於含酒精飲料的包裝面上必須印有不要酒後駕駛等警惕性字句**，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

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註：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學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日**根據政府資料，近年檢控酒後駕駛數字有上升趨勢，而近日更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增撥更多資源推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並於各跨境管制站及附近道路、全港各個主要超速駕駛黑點，以及主要酒吧區、食肆等，常設酒精呼氣測試檢查站**；
- (二) **盡快全面檢討剛實施的《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的成效，包括研究在該條例中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損’的新條款，並引入將酒後危險駕駛作為加重量刑的考慮，以及在有需要時，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 (二)(三)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並訂定一套酒精超標程度越高刑罰越重的罰則**；
- (三)(四)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指引**；
- (四)(五)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五)(六)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並規定於含酒精飲料的包裝面上必須印有不要酒後駕駛等警惕性字句**，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

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註：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4.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日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 (二)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
- (三)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
- (四)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 (五)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

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本會亦促請政府成立診治酗酒人士的醫療設施及社區輔導中心，讓該等人士獲得適當的治療及輔導，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從而減少酒後駕駛意外的發生。**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張學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日**根據政府資料，近年檢控酒後駕駛數字有上升趨勢，而近日更**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增撥更多資源推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並於各跨境管制站及附近道路、主要酒吧區、食肆等，常設酒精呼氣測試檢查站；**
- (二) **盡快全面檢討剛實施的《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的成效，包括在有需要時，**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 (~~二~~)(三)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並訂定一套酒精超標程度越高刑罰越重的罰則；**
- (~~三~~)(四)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指引；**
- (四)(五)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 (五)(六)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並規定於含酒精飲料的包裝面上必須印有不要酒後駕駛等警惕性字句，**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

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本會亦促請政府成立診治酗酒人士的醫療設施及社區輔導中心，讓該等人士獲得適當的治療及輔導，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從而減少酒後駕駛意外的發生。

註：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6. 經張學明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日**根據政府資料，近年檢控酒後駕駛數字有上升趨勢，而近日更**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增撥更多資源推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並於各跨境管制站及附近道路、全港各個主要超速駕駛黑點，以及主要酒吧區、食肆等，常設酒精呼氣測試檢查站；
- (二) 盡快全面檢討剛實施的《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的成效，包括研究在該條例中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損’的新條款，並引入將酒後危險駕駛作為加重量刑的考慮，以及在有需要時，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 (二)(三)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並訂定一套酒精超標程度越高刑罰越重的罰則；
- (三)(四)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指引；
- (四)(五)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 (五)(六)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並規定於含酒精飲料的包裝面上必須印有不要酒後駕駛等警惕性字句，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

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本會亦促請政府成立診治酗酒人士的醫療設施及社區輔導中心，讓該等人士獲得適當的治療及輔導，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從而減少酒後駕駛意外的發生。

註：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